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 第 21 條附表四 修正簡介

陳家勇¹



壹、前言

基於維護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及一般農業區內農牧用地為供農牧生產及其設施使用為主之原則，倘設置水產養殖施使用，應就個案區位特性及產業經營之合理性與必要性予以審查。又為健全水產養殖生產設施結合綠能設施之案場兼具穩健糧食安全及綠能加值發展，首要引導案場至已通過環社檢核機制並經中央能源主管機關

註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設置且應具養殖經營實績，協助地方政府於推動漁電共生政策之實務審查作業一致性，爰修正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簡稱本辦法）第21條附表四之申請設置室外及室內水產養殖設施之申請基準或條件及可申請用地別，並於112年2月20日修正發布。

貳、修正重點說明

本辦法第21條附表四修正重點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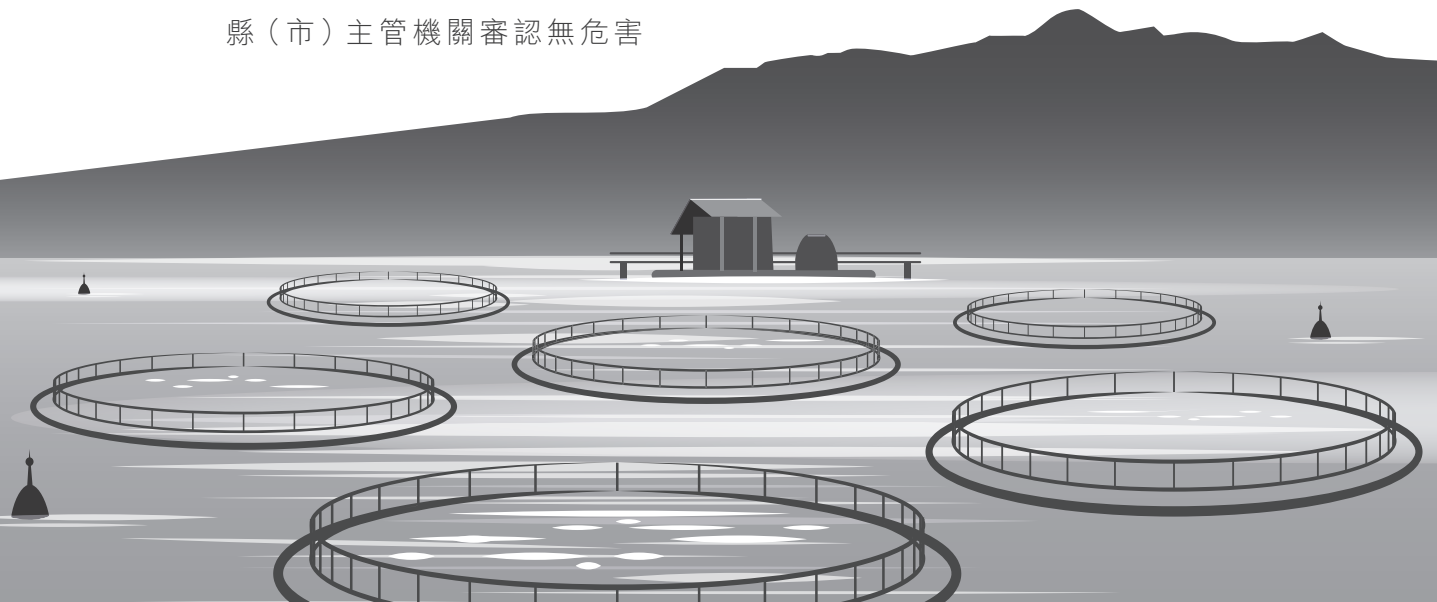
一、修正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之申請基準或條件及可申請用地別，說明如下：

（一）為避免水產養殖物種影響生態環境，不得飼養有危害生態之虞物種。但於經營計畫，詳細說明設施之規劃及建置可有效防止該物種脫逃，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無危害

者，不在此限。（申請基準或條件第2點）

（二）特定農業區內農牧用地允許申請作室外養殖池使用，係為輔導養殖漁業合法經營，爰應以有實際養殖為條件，增訂有在養事實，並應檢附證明文件之規定。（申請基準或條件第4點）

（三）為輔導既存養殖池養殖漁業合法經營，爰於申請基準或條件增訂第6點規範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作室外養殖池使用以本辦法112年2月20日修正施行前之既存養殖池，且該期間有在養事實者為限，並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在養事實」係指維持常態且合理之養殖經營，其所需審認資料得由申請人自行舉證，如航照圖、用電證明、進苗證明、飼料購買單據、出貨單、放養量申報、產銷履歷驗證等相關證明及紀錄。（增訂申請基準或條件第6點）



二、修正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之申請基準或條件及可申請用地別，說明如下：

- (一) 為避免水產養殖物種影響生態環境，不得飼養有危害生態之虞物種。但於經營計畫，詳細說明設施之規劃及建置可有效防止該物種脫逃，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無危害者，不在此限。（增訂申請基準或條件第2點）
- (二) 為保護特定農業區之優良農地供農產使用，並兼顧輔導既存養殖池合法經營，爰於明定一般室內養殖設施，不得設置於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養殖池位於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者，以本辦法112年2月20日修正施行前之既存養殖池，且該期間有在養事實者為限，並應檢附證明文件。（申請基準或條件第3點第3款）
- (三) 申請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使用者，增訂應符合之條件，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者，申請條件以106年6月28日之既存且持續在養之養殖池為限，位於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者，以本辦法112年2月20日修正施行前之既存養殖池且該期間有在養事實者為限，並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基準或條件第4點第4款）

- (四) 為避免因設置養殖設施而致產銷失衡或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增訂申請時應提產銷計畫，及經營計畫應說明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高度、立地條件，規劃適當隔離或退縮空間。（申請基準或條件第4點第4款第4目及第5目）
- (五) 增訂位於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之一般室內養殖設施，及位於特定農業區或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之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附屬設置綠能設施應符合之條件，即其所在區位應為通過檢核機制並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者，且申請人應有養殖經營實績。（申請基準或條件第6點）

參、結語

養殖漁業是未來提供人類食用動物性蛋白質的重要來源之一，積極維護養殖水土資源，落實國土資源合理分配，並建立高效智慧節能養殖生產技術模式，邁向穩定生產量能且具有抵禦極端氣候特質的養殖願景。另配合國家能源轉型政策，在不影響農漁業生產及不損害農漁民權益前提下，於既有魚塭設置綠能設施，秉持「養殖為本、綠能增值」核心價值推動漁電共生，實現藍色轉型——水產增值生產及水產養殖產業永續經營發展，綠色能源與農產業生態系共榮之新風貌。